

「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草案)研商公聽會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
- 三、主席：商主任秘書文麟
- 四、出席人員：如附件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與會人員意見：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許欣欣小姐

- 1.草案徒具形式，分級啟動門檻過高，固定污染源減量缺乏具體減量比例，且無罰則，無法遏止空品惡化紫爆。
- 2.要求下修分級應變啟動門檻；另應納入台電測站，以 16 站為基礎，並明訂前 20 大污染減量削減比例。
- 3.應增列限課措施及明訂燃煤電廠管制措施，降載比例應更加嚴。
- 4.增列通知市民緊急防護機制，比照颱風警報，將空污視同作戰，透過鄰里廣播、電視跑馬燈，廣播節目等系統迅速通知市民。
- 5.草案中多項應變措施，應歸屬主管機關例行之政務，並非是納入應變才啟動機制。

中科污染搜查線 龔文周先生

- 1.草案內容並未設置監督單位，亦無罰則，並無法真正管制其污染源。
- 2.所訂定管制措施不夠具體，且例行之政務，並非納入應變才啟動。

- 3.固定污染源，除原設計應逐漸加大管制範圍(由前 10 大加到 20 大)之外，應依空品惡化等級，逐增加停機比例，由 10%開始至最高 40%。
- 4.逸散污染源應依空品惡化等級，管制工地施工時數，由減少正常工時 10%開始至最高 40%。
- 5.移動污染源，應依空品惡化等級，管制上路之車輛數。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林芳如小姐

- 1.分級啟動門檻過高，要求降低門檻為 PM_{2.5} 濃度 36-53 預警；PM_{2.5} 濃度 54-70 初級；PM_{2.5} 濃度 71-150 中級；PM_{2.5} 濃度 150 以上緊急。
- 2.希望下次公聽會提供資料能納入前 20 大污染源之排放量等數據，而此次提供資料並未寫出各級應變之管理規範要領，雖有書寫細節，但看不出隨空品惡化程度而有顯著的差異。
- 3.逸散污染源的管制，在農業廢棄物燃燒與廟宇焚燒紙錢，燃燒管制應屬例行政務，放入緊急應變政策中，建議載明管制細節，如：適逢初一、十五(高污染節日)禁燃紙錢、香，並且依照惡化等級情況，而有強度不同之管理，以及透過明訂罰則，改變民眾生活習慣，而農業廢棄物燃燒，也期望同樣以同樣方式，適逢第二期稻作收成，加強巡邏。
- 4.停課與相關活動停止之配套施行細節應更具體。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胡玉玫小姐

- 1.日前有一則報導說明台灣大道百貨公司眾多，造成塞車之百貨公司應做總量管制，產業的發展並非是無限量的開發，市府應該推動總量管制，

制定不合規定之廠商退場輔導機制，並進行煙道採樣。

- 2.降載之 SOP 標準太過鬆散，不顧人們死活，六站紫爆在降載實在緩不濟急，又有六點後不能降載的附加條件，要降載真的太難了。
- 3.學校有照著規定來掛空污旗，卻沒有真正的讓小孩在教室休息，一樣在戶外活動，也沒戴口罩，掛旗只是應付如何稽查?開罰?
- 4.移動污染源，公車也該替換成環保公車。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呂淑慧小姐

- 1.辦理公聽會會議事宜，民眾是否有其他管道可得知此訊息。
- 2.分級制度啟動須再加嚴；另與台電協商之降載標準，啟動機制太高，應再下修其啟動機制。
- 3.臺中市公車並非全是電動車，民眾習慣未改善，就算多增加車次，並非是解決之道，亦可能更增加排放產生。

臺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陳鴻烈科技總監

- 1.PM_{2.5} 三級管制區是以長期 chronic effect(慢性效應)的健康影響，已經不符合 WHO 的長期健康的要求，所以「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是有必要的。
- 2.對各種預警與應變等級太鬆，值得再考慮重新制定。
- 3.既然是緊急應變就應該回歸人民的健康為依歸，應該以 WHO 的健康標準來訂定。
- 4.監測空品的測站應該要以能有代表性的監測值，監測網的合理性有進一

步討論的必要。

5.應變措施應有比較符合臺中 PM_{2.5} 管制，並具可行性高及有效的管制方式。

6.請環保局提供現行草案對臺中空氣品質的評估。有科學數據，可讓市民放心也同意您的方法。

7.請本次公聽會討論結果，整理後再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尤其分期目標與完成年度。

臺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江義雄先生

1.空氣污染來源眾多(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應提供更詳細資料參考。

2.中龍污染源對當地污染不小，尤其戴奧辛排名第一，並無監測機制，亦未有公開資訊，應對外說明數據公開。

3.空品監測站有多少天次超過標準，須探討其原因；其依據歷年皆超過標準之測站季節，探討其原因，並提出改善作為。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葉光芄醫師

1.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之數據，有待考證。

2.倫敦已 30 年無使用燃煤，臺中市應也可達成這目標，機關單位應拋棄舊思維，改革新思維。

3.寺廟及夜市等地應裝設自行監測污染物；另公聽會應邀相關單位部門參與共同討論，並非只有環保局出席會議。

台中市議員楊典忠服務處 陳昊宏先生

- 1.四級防制要領的差別應做簡表。
- 2.半數所測空氣質量指數分級標準的科學依據為何？
- 3.各防制要領的第 1 點，各種空氣污染源只有削減其排放量，沒有實際削減量，無法收其立法效益。
- 4.對於臺中市轄內各燃煤，燃油發電廠應明文其管制措施，如降載。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梁泳森建築師

- 1.開相關會議或公聽會時，應邀集相關局處人員會同開會，避免許多其他相關局處之專業及責任，無法給予確認或回答。
- 2.公聽會之召開，建議不是只提供公告之法條，建議於敘述條文之前，多花一點時間，介紹曾經做過之相關調查及數據，以利於佐證法條內容之客觀性。
- 3.今天的會議看似比較是針對相關業者對於規範之意見，不過建議增加對於一般民眾之政令宣導，相關對空污知識之理解。
- 4.其他屬於技術層面的問題與會專家及團體已有多項建議，不多贅述，但仍建議標準可以再提高一些，雖然環保與經濟往往難以兩全，但是寧可提早要求提昇相關業者之世界競爭力，而非流於傳統的心態。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副秘書長許有成先生

- 1.緊急惡化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要領

逸散污染源管制：

- (1)砂石場及營建工地全面停工，建議刪除修正。

(2)增為營建工地得視工地建案實際工程進度，個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2.如空氣品質惡化嚴重需營建工地全面停工配合，有關公共工程或一般工程建案，停工時間不計入施工期。

台灣日東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詹昌達工程師

固定污染源管制前 20 大污染源排放量公司，這是污染發布管制時，懲處這前 20 大污染源？若公司都有做污染物減量，但設備已是最佳技術，如何再減量，只能停機應對管制應全市的工廠，而非找大廠當業績。

民眾 林怡秀小姐

可提升電動車，電動腳踏車友善空間(ex：充電機制)與補助提升。

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清標副理

建議環保局在於針對廠家的規範不應該齊頭式的平等要求各廠家 10%的削減、20%的削減至 40%的削減，應該是要求對於所裝設處理設備去除效率不好的廠家優先要求削減。

中興大學 莊秉潔教授

- 1.建議可以訂一個希望的終極目標，例如:把超過 $35 \mu\text{g}/\text{m}^3$ 訂為初級應變。
- 2.建議能有預防性的降載，包括在晚上的時候就實施降載。
- 3.除了臺中電廠降載外，希望連電鍍業，包含中龍、豐興鋼鐵也可適當地配合做一些製程上的調整，在緊急應變時，能配合降低污染量。
- 4.建議就是希望在緊急應變期間大眾運輸可以維持 10 公里和 ibike 都免費，且配合初級、中級和緊急時，停車費和油價分別漲 2 倍、3 倍和 4

倍或 5 倍。這樣可以引導民眾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5. 希望臺中市能整合小小的智囊團，其中包含了環保局、交通局等，稍微把這草案修得更明確些，一次到位直接跟行政院院長提意見。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醫學彰化協會) 楊進中總幹事

1. 為什麼環保局訂定的空氣品質的標準都沒有邀請衛生局的官員來參與這樣的討論，因為依行政單位守護市民的健康應該是衛生局，所以建議空氣品質標準應變分級的訂定，應該由衛生局依其衛生專業的角度來訂定。
2. 要執行 SOP 的前一天晚上 11 點的時候，就超過 7 站紫爆，可是市長是說隔天早上 10 點才紫爆，這是有具體的新聞稿嗎？環保局應該要去更正。
3. 在訂定此草案時，應該把臺中市盆地地形納入考量。
4. 為什麼在半夜的時候，紫爆一直在發生，如果為交通所帶來的空氣污染，理論上在半夜還有清晨，應該污染源會減少，但為什麼本人還是看到發布交通污染源佔空氣污染源的三成，依環保局的專業應該可以自行驗證，可以請環保局釋疑嗎？
5. 以現在臺中市的標準，依歷史資料去評估這樣的緊急防制真的可能嗎？環保局標準訂得那麼高，期待訂一個可行的方案，不是把標準訂得高高的，而不能啟動。

神岡守護聯盟

1. 是否有去想過台電的節電、省電的優惠，都是優惠到這些排放污染的大戶，鋼鐵廠在半夜使用，台電不發電的話鋼鐵廠半夜怎麼使用，鋼鐵廠

用優惠的電價，污染臺中市的空氣這樣子合理嗎？污染當然降不下來，半夜有人開車嗎？

2. 可是鋼鐵廠半夜是有在營業的，臺中市半夜的空氣比白天還要差的，請問這該如何解釋？

3. 數據在哪裡？希望公部門把數據都公布出來，人民來檢驗，隨時可以討論。沒有數據的東西，一直說廠商會受傷，廠商會怎樣，廠商當會遭受的傷害，但是廠商不受傷的時候，是全民受傷。當全民受傷時，是由誰買單呢？

台灣康寧股份有限公司 古雅雯專員

1. 因為環保局有要求各公司要提交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企劃書，因為內容有強制要求本公司必須在緊急應變時降載到 10%、30%、40%，本公司想請問這計畫書生效的時間為何，是否是環保局要求，本公司就是要降載到環保局的規範？

2. 請問對於規範廠商於空品惡化緊急應變措施所被要求要減量的部分，之後會公告？

3. 那依法台灣康寧公司必須提出做削減承諾，台灣康寧有提出其削減承諾為 10%、20%、30%給環保局審查，只是後來被環保局退件被要求說要強制削減至 40%，請問這是強制要求的嗎？台灣康寧所收到的補件通知是被要求要削減至 40%。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1.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暨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測站涵蓋區域之監測結果顯示，空氣污染物濃度達於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數值（如附件一），且氣象條件將促成空氣污染物濃度維持或高於其數值十二小時以上，或未來二十四小時內臭氧或二氧化氮濃度將有再超過其一小時平均值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發布該測站涵蓋區域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已明訂發布各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發布該測站涵蓋區域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
- 2.本草案公告事項二新增空氣質量指數(AQI)為啟動各級應變之判定基準，疑逾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
- 3.本草案公告事項二初級、中級及緊急應變之啟動標準比環保署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定更嚴苛一等級，疑抵觸「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 4 條規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書面意見)

- 1.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82 年 8 月 2 日即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有關機關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已公告實施多年，迄今業已修正多次。
- 2.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及社會經濟發展等因素演變，空氣品質不良成因已

有所變異，環保署已於 101 年增訂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標準。目前正著手修正前述緊急防制辦法，增訂細懸浮微粒（PM_{2.5}）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數值，調整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並修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以符合現階段我國空氣品質管理需求。

3. 本次預告訂定之「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草案)雖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之授權制訂。惟目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正值部分條文修正期間。為避免「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草案)與修正後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條文內容相左，致業者無所遵循，建請臺中市政府待環保署「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完成修正且公告實施後再進行「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制訂程序。

彰化環保聯盟 吳慧君小姐

公司被要求削減 40%，請這是在於緊急應變措施的哪一個等級要削減 40%？

一般民眾

今天的會議紀錄能否一份給我？

主席結論

1. 謝謝各位與會相關單位及公民團體的意見，本措施之啟動門檻已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標準嚴謹，希望於 105 年空氣品質達不良等級時，本措施將能啟動預警應變，並進行相關應變作業。
2. 而本措施訂定原則以大污染優先於小污染及公務部門優先於私人機

構，環保局已針對前 20 大固定污染排放源，要求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不同等級的空品不良情形，訂定 10%~40%的減量措施及目標，該緊急應變措施正式公告後，一旦發布空品不良緊急應變時，若污染源未確實執行減量措施時，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處罰之。於中級應變時，禁止公務部門使用無裝濾煙器之 1-3 期柴油大貨車及柴油大客車。

- 3.會後環保局會針對大家的意見一一進行研議，且本次會議紀錄將置於本局網頁中供民眾閱覽。

八、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30 分